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9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與被告○○○生技有限公司及蕭○○間損害賠償事件(案號:113 年度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系爭事件開庭時，以不耐煩之態度詢問請求人要向何人主張連帶賠償，當請求人回答受損車輛為配偶所有時，便詢問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是否對此有異議，經過多次暗示後，該訴訟代理人才表明對此無異議，受評鑑法官竟接著在法庭上公然開玩笑，用戲謔語氣向該訴訟代理人表示「我跟你老闆講喔」，表明其與被告老闆熟識，要跟老闆告狀，並讓被告方在法律上得利，執行職務未保持中立客觀，明顯辦案偏頗。此外，受評鑑法官指揮書記官筆錄記載方式，不讓其記載請求人主張債權轉讓，可提出債權轉讓同意書之陳述；最後還暫停錄音，並表示開庭結束，無視請求人之陳述內容，且簽名筆錄時，還對請求人表示不簽就收走(筆錄)，態度不佳；最後還在判決裡面記載兩造對系爭車輛之車主為原告配偶一事均不爭執之不實紀錄。故受評鑑法官上述審理方式，明顯有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155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人漏列第 7 款），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而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檔案，得知系爭事件係原告（即請求人，以下均以請求人稱之）駕駛其配偶所有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熄火停止狀態，遭被告蕭○○駕駛由被告○○○生技有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車輛撞擊而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1 條之 2 之規定，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 2 被告給付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嗣因請求人未於指定日期到庭，兩造無法成立調解，故訴訟事件依請求人主張之

金額，以113年度北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違失事實，惟：

1. 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歷時共26分52秒。受評鑑法官於該庭期審理時，整體而言語氣平順自然，態度懇切，過程中除與當事人兩造確認主張及答辯內容外，並數次與請求人確認其欲提告之被告人數，亦協助兩造整理爭點，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期間並無大聲辱罵當事人或以不耐煩及開玩笑之語氣詢問當事人之情形。

2. 於此庭期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曾詢問請求人是否有帶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正本到庭，請求人表示只有攜帶自己的駕照正本，但手機裡面有拍照片。受評鑑法官因而接續詢問請求人，系爭車輛目前登記在何人名下，請求人回稱是「登記在我太太張○○名下」，受評鑑法官因此當場請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該配偶姓名寫法，並指揮書記官將陳述內容記明筆錄。嗣詢問被告訴訟代理人，就請求人此部分陳述有無爭執。豈料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有爭執，並稱原告目前沒有提出證明，受評鑑法官因而回問該訴訟代理人「你這是訴訟代理人嗎？你的立場都搞不清楚，問題看清楚！」「現在是人家說，車輛不是登記在他名下，你看清楚好不好。」後，被告訴訟代理人即說「看清楚了，我們不爭執…我只是」，受評鑑法官打斷被告訴訟代理人的陳述，說「看清楚法官的問題，人家陳○○先生都清楚法官問的問題吼…真的很想跟你老闆講一下吼」，之後受評鑑法官便接續以平和語

氣詢問下一爭點問題(參法庭錄音檔播放時間 20 分 7 秒至 25 分 17 秒間對話內容),此亦有相關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1 頁)。故依上述勘驗結果顯示,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應無以開玩笑及戲謔態度審理案件,期間雖曾提及被告訴訟代理人老闆乙語,然核此段對話之前後脈絡,應是提醒告誡該訴訟代理人要盡責工作,並無不當誘導當事人陳述,另整個審理過程也無隨意阻止請求人發言或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之舉,亦未不當指揮書記官繕打與案件不相關之筆錄內容之情事。受評鑑法官所為,均係依法指揮訴訟、行使闡明權之職權行使,並無請求人所指有違反辦理民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3. 案件審理至末尾,受評鑑法官向當事人提問「今日筆錄記載內容是否與兩造當庭陳述內容相符」,因請求人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均向受評鑑法官回稱「是」,而無其他意見,並同意受評鑑法官延展宣判期日,受評鑑法官即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定 113 年 7 月 30 日宣示判決而結束該庭期(參法庭錄音檔案播放時間 26 分 2 秒至 48 秒間內容),此有該庭期言詞辯論筆錄相關頁面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2 頁)。故依上述勘驗結果可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判決內載明「系爭車輛之車主為原告配偶張○○,兩造均不爭執」,經確認與開庭審理情形相符,並經當事人兩造當庭確認陳述內容,故受評鑑法官將其對案件之審認過程載明於判決內,亦無任何違背上述辦理民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或法官倫理規範之處。

4. 再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項亦明定：「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則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時，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將該次庭期自開庭時起錄，至諭知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期日後閉庭而停止錄音，係依實際審理狀況決定庭期結束時點，本屬其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結果，於法並無不合；至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對其於筆錄簽名一事審理態度不佳部分，因勘驗上述法庭錄音結果，並未發現有如請求人所稱之情形，故其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理由。

5. 末以，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系爭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不服，應依法提起上訴以為救濟；或由其配偶另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向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而非以上述一、所示內容作為請求評鑑事由，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９　日